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53 号），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风险事项调查报告的公告》，就公司调查委员会调查核实 2021 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调查进展作出说明。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 3.38 亿元，2020 年末虚增应收账款 3.1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康铭盛以前年度应结算给客户的销售奖励均已结算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未执行完毕的返利合同，不存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所述的 2021 年度未执行的 1.68 亿元的返利或奖励合同。此外，康铭盛与客户签订有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详细约定客户的销售任务，对客户实施销售奖励等事项，但康铭盛未将业绩承诺期内已发生并支付的销售奖励费用冲减当期应收账款，进而虚增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针对 1.68 亿元返利事项的调查过程，涉及的销售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按金额大小列示返利涉及的所有客户情况，说明前述返利事项涉及销售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成的补偿或返利义务，结合重要客户回函情况、调查覆盖率等说明上述调查证据是否充分，不存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所述未执行的 1.68 亿元返利或奖励合同的调查结论是否合理可信。

回复如下：

针对 1.68 亿元返利事项，公司查看了以李迪初、聂卫、彭立新等人为核心的康铭盛原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提供的有关 1.68 亿相关会议纪要及《销售合同补充协议》扫描件（未找到原件），康铭盛原总经理聂卫与原国内销售部肖业芳及陈海霞、原国际事业部黄慧仪及聂娇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及 28 日决定自 2018 年起，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销售奖励方案。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年度返利按年度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公司对康铭盛 1.68 亿返利事项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将其作为或有事项列示。

经公司访谈客户、核查康铭盛原管理团队与客户的销售对账单、实施函证等调查程序，发现康铭盛与国内经销商的返利均在次月对账单中结算，不存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所述未执行的 1.68 亿元返利。大额返利对应的调查情况如下：

客户序号	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所称 2021 年末欠客户返利 (元)	调查情况结论
客户 1	1,411,806.26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3.45 万元奖励
客户 2	1,865,918.56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欠奖励
客户 3	1,176,585.83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16.8 万元
客户 4	2,717,023.47	经核实 2021 年末未结算完毕的返利有 2 万元
客户 5	4,402,357.68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5.3 万元
客户 6	1,260,530.53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5.1 万元
客户 7	948,153.09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8	1,198,111.54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9	1,150,070.75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10	978,175.65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4.8 万元
客户 11	348,785.22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12	537,110.00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2.9 万元
客户 13	272,300.00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1.6 万元
客户 14	108,220.0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15	162,015.0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16	568,479.24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17	682,156.37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18	316,878.66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19	709,424.19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0.4 万元奖励
客户 20	289,650.2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21	2,254,786.57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2.7 万元奖励
客户 22	616,445.28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23	7,930,967.72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37.88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24	800,769.76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3 万元
客户 25	315,599.31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0.6 万元
客户 26	800,784.95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27	3,505,302.36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28	3,371,458.00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63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29	5,980,497.40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17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30	586,205.81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31	1,072,719.24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32	4,967,740.11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0.2 万元奖励
客户 33	1,720,292.09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34	1,546,703.92	核实 2021 年末欠 0.2 万元奖励
客户 35	363,322.18	核实 2021 年末欠 0.2 万元奖励
客户 36	556,837.16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37	147,512.40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4.7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38	379,873.17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2.8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39	1,289,630.36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40	1,283,439.73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15.40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41	810,818.4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42	1,160,761.7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43	1,799,560.33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5.2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44	638,882.37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4.7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45	169,981.43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46	1,414,877.39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24.8 万元
客户 47	430,304.56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3.3 万元
客户 48	476,630.0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49	117,751.83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50	709,127.1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51	1,333,060.92	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欠本年奖励 7.1 万元
客户 52	789,776.47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4.7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53	1,214,333.74	经核实 2021 年末欠 15.2 万元的奖励未结算
客户 54	3,748,445.76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55	330,858.94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56	190,712.56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57	900,417.52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58	6,953,946.88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59	1,224,586.91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0	13,738,842.49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1	1,634,952.97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2	4,636,937.01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3	1,259,895.72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4	11,601,428.68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5	5,056,311.44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6	2,056,728.89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7	1,809,624.09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8	18,713,438.37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69	816,999.4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70	875,471.79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71	569,654.80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72	3,764,734.22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73	219,817.36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74	600,723.75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客户 75	307,817.03	经核实 2021 年末不存在拖欠返利的情况
合计	152,672,852.56	

截至 2021 年末，康铭盛应收账款余额为 4.56 亿元，本次公司通过检查核对前期的销售对账单、函证确认及检查海外应收台账（与海关系统单据和银行记录核对）等调查程序，经过核实的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比例达到 95%以上，因此上述调查证据是充分的，不存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所述未执行的 1.68 亿元返利或奖励合同的调查结论合理可信。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康铭盛 2021 年度未执行的 1.68 亿元返利的真实性调查，程序依法合规，结论可信。公司通过康铭盛前期会计凭证、销售合同、对账单等资料，经访谈客户、核查前期销售对账单、实施了函证等调查程序，获得充分调查证据可以确定以前年度销售返利均已结清，不存在 1.68 亿的未执行返利，调查结论合理可信。

（2）说明涉及补充协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合同主要条款，按金额大小列示涉及的所有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情况、销售奖励金额、奖励时间、奖励方式、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议程序，明确说明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结合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的详细过程说明康铭盛未将销售奖励费用冲减当期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及背景、相应决策程序及参与人员，各历史年度虚增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

回复如下：

经核查，2021 年及以前年度康铭盛的日常经营均由康铭盛原管理团队负责，在其经营期间签署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均经康铭盛与客户双方签字盖章。销售合同和补充协议签署后，康铭盛销售人员制作对账单、主管销售的副总签字确认并经财务人员审核后，销售对账单交给客户对账签字确认回传，次月康铭盛结算客户上月的应兑现奖励；对账单显示，康铭盛每月均按补充协议结算返利，并在次月对账单中冲减应收账款，因此康铭盛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正常执行且真实有效的，销售对账单显示的应收

账款才是真实的。

部分 2021 年 12 月对账单列示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应结算返利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1 月 返利结算金额	2021 年 12 月 发货金额	2021 年 12 月 回款金额	2021 年 12 月 对账单欠款金额	其中：2021 年 12 月末结算返利
客户 1	-	2,278,813.92	1,452,011.00	2,040,913.52	24,646.00
客户 2	-81,593.00	425,590.23	140,000.00	969,035.28	22,599.00
客户 3	-7,896.00	86,916.41	284,200.00	902,546.78	10,879.00
客户 4	-	-8,836.20	272,110.65	894,818.21	2,116.80
客户 5	-23,416.00	355,640.71	526,085.00	875,945.47	20,977.00
客户 6	-1,044.00	678,858.97	1,000,000.00	482,040.95	73,100.00
客户 7	-7,465.00	125,328.20	1,157,200.00	451,634.02	47,366.00
客户 8	-8,872.00	81,958.10	100,000.00	228,898.53	4,000.00
客户 9	-9,600.00	134,901.90	200,000.00	158,449.07	8,000.00
客户 10	-10,882.00	-4,828.27	-	103,915.11	-
客户 11	-1,888.00	86,713.71	310,000.00	-11,862.21	12,400.00
客户 12	-3,630.00	90,832.70	195,000.00	-68,003.45	28,776.00
客户 13	-	140,820.44	1,000,000.00	-169,197.58	27,084.00
客户 14	-	70,371.10	1,700,000.00	-1,281,816.36	152,151.00
客户 15	-38,747.00	268,021.64	1,999,292.00	-1,185,931.12	170,080.00

康铭盛销售合同补充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竞业禁止

约定客户必须无条件放弃与康铭盛产品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品牌产品经营，实行独家销售经营。

(2) 销售任务

根据不同客户约定年度的销售任务。

(3) 产品销售

约定客户选择销售的康铭盛系列产品的任务及未完成销售任务的罚则。

(4) 货款结算与支付

约定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及授信额度。

(5) 销售奖励

约定给客户的月度奖励、季度奖励、年度奖励的条件、结算周期。

(6) 年度退货奖励与惩罚

约定客户退货的奖惩规则。

(7) 人员及市场管理

约定客户需要到康铭盛品牌代理运营需要投入的人员和遵守的市场管理规定。

(8) 货物管理

约定客户库存管理目标和检查措施。

(9) 市场规范

规范市场管理约定窜货惩罚措施。

(10) 广告支持与管理

约定康铭盛给予客户的支持。

(11) 其他

约定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以李迪初、聂卫、彭立新等人为核心的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在其经营期间，按照销售补充协议约定的返利等各项奖励政策，在完成对账实际结算给客户后，并未将相关的销售返利冲减康铭盛财务账面的应收账款。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并未向长方集团汇报该事项，亦未经长方集团审批同意，系原管理团队擅自所为。

对康铭盛原管理团队的上述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规行为，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康铭盛原财务总监彭立新等人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一案已经在深圳公安局龙华分局受理并立案（案件受理编号：深龙华公（福民）受案字 2022-34587 号），受此影响，无法找到康铭盛以前年度的完整的送货单、对账单及进销存数据，公司无法确定各历史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及虚增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但依据公司调查获得的对账单、函证回函等各项资料，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可以确认康铭盛截至 2021 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为 3.69 亿元，其中 2021 年年初（即 2020 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 3.16 亿元，无法再向以前年度追溯核查。

独立董事朱星文、阮军意见：

经核查，康铭盛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均与客户双方签字盖章，康铭盛每月均按补充协议结算返利，并在次月对账单中冲减应收账款，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独立董事王寿群意见：

1、关于“虚增应收帐款 3.69 亿”的结论与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反映的情况不符，外部机构仅做了检查、重新计算的鉴定程序，未征询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原审计机构的意见，有造成应收账款流失和不准确的风险。建议全面、客观地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核实应收账款。

2、关于“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因犯罪嫌疑人彭立新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需继续侦查，证据不足”的决定，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对彭立新采取取保候审的措施。是否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建议以司法行政机关的结论为准。

(3)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及已有调查证据说明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事项对公司及康铭盛各相关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对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核实追溯调整后公司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终止上市情形或原《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暂停上市情形，是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是，请你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依据公司调查获得的前期对账单、函证回函等资料，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可以确认康铭盛截至 2021 年初（即 2020 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金额约 3.16 亿元，受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隐匿销毁凭证一案的影响，无法找到以前年度的完整的送货单、对账单及进销存数据，故无法再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

综上所述，经测算公司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0,720,929.68	-355,608,879.57	315,112,050.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343,985.70	-19,314,683.09	153,029,302.6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285,396.78	1,730,000.00	27,015,396.7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08,706.77	1,730,000.00	12,438,706.77
存货	225,074,211.94		225,074,211.94
存货跌价准备	31,617,767.49	14,094,580.84	45,712,34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22,433.68	-6,121,259.84	35,301,173.84
资产总计	1,699,245,494.41	-356,510,037.16	1,342,735,457.25
合同负债	11,990,785.52	12,259,495.91	24,250,281.43
其他流动负债	20,557,497.29	748,327.06	21,305,824.35
负债合计	912,128,893.86	13,007,822.97	925,136,716.83
未分配利润	-787,477,768.05	-369,366,339.81	-1,156,844,107.8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86,295,401.73	-369,366,339.81	416,929,061.92
少数股东权益	821,198.82	-151,520.32	669,678.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99,245,494.41	-356,510,037.16	1,342,735,457.25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金额 (元)
销售费用	36,545,931.85	50,479,421.32	87,025,353.17
信用减值损失	-24,992,611.10	6,496,830.03	-18,495,781.07
资产减值损失	-236,135,318.77	134,744,372.30	-101,390,946.47
利润总额	-270,062,268.45	90,761,781.01	-179,300,487.44
所得税费用	99,957,397.08	2,745,446.90	102,702,843.98
净利润	-370,019,665.53	88,016,334.11	-282,003,331.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09,786.77	88,041,271.38	-281,968,515.39
少数股东损益	-9,878.76	-24,937.27	-34,816.03

受上述事项影响，2021 年期初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6.99 亿元、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4.17 亿元。公司因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调整 2021 年财报后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终止上市情形或原《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暂停上市情形，亦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由于目前无法找到康铭盛以前年度的完整的送货单、对账单及进销存数据，公司无法再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根据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仅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调整后不会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终止上市情形或原《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暂停上市情形，亦不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你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购康铭盛 60%股权，康铭盛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精准完成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2.05%、100.72%、102.45%。2016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6,274.47 万元、3,623.84 万元、-15,686.82 万元、-42,945.78 万元，仅 2017 年实现盈利。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核查过程明确说明前述 3.38 亿虚增应收账款是否包含 2017 年及以前年度，以及康铭盛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虚增利润、资产等财务舞弊行为。如是，请说明实施违规行为的具体过程、参与及决策人员、决策程序，并详细列示各年度涉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如下：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期间，康铭盛原管理团队提出的未入账的 1.68 亿返利涉及 2018 年至 2021 年，未涉及 2017 年度。

公司核查了 2017 年的应收账款账务处理和凭证，康铭盛截至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2.63 亿元在后期基本全部收回。康铭盛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集中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3.93 亿元、5.19 亿元、4.53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49.28%、55.75%，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63.27%、32.26%、13.13%，表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基本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如上述问题 1 (2) 的回复，受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隐匿销毁凭证一案的影响，无法找到以前年度的完整的送货单、对账单及进销存数据，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只能追溯到 2021 年年初（即 2020 年末），无法再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公司无法再向 2020 年度以前

追溯调整，只能依据调查追溯调整 2021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朱星文、阮军意见：

经核查，受会计凭证涉嫌隐匿、销毁影响，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无法再向 2021 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王寿群意见：

关于是否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建议以司法机关的结论为准。

(2)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需要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追溯调整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是，请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如前所述，公司不需要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因追溯调整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无需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因追溯调整而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根据公告，由于康铭盛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虚增应收账款 3.38 亿元，2020 年末虚增应收账款 3.10 亿元，康铭盛业绩承诺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 3.39 亿元利润将调减约 3.1 亿元。公司结合康铭盛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经商誉减值测试发现收购康铭盛形成的剩余商誉应当全部在 2020 年度计提，即 2021 年计提的 1.4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应当提前至 2020 年度计提。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重要参数取值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已有调查证据、2018 年以来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公司历年来针对康铭盛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明确说明除 2020 年外的其他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少计提的情形，以及对上市公司各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回复如下：

经公司自查康铭盛 2021 年末虚增应收账款 3.69 亿元，其中 2021 年年初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导致 2021 年年初虚增净资产 3.16 亿元，受此影响，结合康铭盛 2021 年、2022 年 10 月的利润情况，公司重新编制了康铭盛 2022 年至 2026 年的盈利预测，

采用收益法对 2020 年度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重新测试，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收益法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口径为归属于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资产组的价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每年资产组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息税前经营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本次评估通过资产组税后口径得出评估值后反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企业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β×ERP+R_s

式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 N—收益期限 收益年限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因此，一般企业收益年限为永续期，在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

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期后 P_i 数额不变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公司对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重新测试时，考虑了后期发生的新的影响因素（如近 3 年新冠疫情对整个宏观经济的影响、康铭盛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等事项），重新编制 2021 年至 2026 年的盈利预测，采用收益法计算包含商誉的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公司基于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财务报表重新修正 2021 年至 2026 年及永续期的盈利预测进行重新测算后，公司收购康铭盛后商誉所在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价值为 3.67 亿元，与 2020 年末更正后的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7.6 亿元比较，2020 年末的商誉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商誉价值应在 2020 年补提 1.4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由康铭盛依据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消费环境、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计划、行业发展趋势情况等因素审慎考量作出相关的盈利预测，并进一步作出相关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28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66 号报告确认，康铭盛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11033 号、大华审字[2020]011569 号）确认，因此当时相关年度的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且准确的。

独立董事朱星文、阮军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商誉减值计提重新测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计算方法科学、合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充分。

独立董事王寿群意见：

建议全面、客观地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核实应收账款后再确定商誉减值测算情况。

(2) 结合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康铭盛的业绩承诺方应当补偿上市公司的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错,如是,请及时予以更正;说明你公司就督促康铭盛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如下:

经公司自查康铭盛 2020 年末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导致 2020 年末虚增净资产 3.16 亿元,受此影响,康铭盛业绩承诺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 3.39 亿元利润将调减约 3.16 亿元,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铭盛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利润情况重新审计鉴证。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康铭盛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立案,案号为(2022)粤 03 民初 5000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调查事实情况补充诉讼证据并增加诉讼请求,积极寻求合法途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期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已与康铭盛原管理团队多次协商沟通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法律诉讼途径,我们后期将持续督促管理层根据调查结果事实跟进诉讼情况并就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就我部前期发出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52 号、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 号中部分问题作出回复,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未回复事项的最新核查进展、核查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核查计划、核查措施。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及时对上述未回复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回复如下:

公司将根据调查委员会最终核查结果和会计差错报告组织回复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52 号、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 号中未回复部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